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〔2020〕34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全面理顺管道燃气各环节价格，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减轻用气企业负担，根据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.8 元/立方米。
- 二、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各辖市、区发改（经发）委（局）。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